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651號

原告 鄧佳笙

被告 趙冠群即鉉誠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5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因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【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應繳1萬2050元】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97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萬205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日合法寄存送達原告（經10日發生效力，即115年6月12日發生效力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

01 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說明，
02 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07 法 官 許惠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劉碧雯